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 年 10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7 年 9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列管項目「1070817-01」改列為 A，解除列管，惟針對「國外法令及彙整是否有相關裁罰之法令」部分，請綜合規劃科將相關資料綜整更新並另案與處長討論。

(2) 請綜合規劃科瞭解有關教育局於學校裝修工程之角色及定位，另是否納入「深根職安 4 年計畫」，倘若無列入計畫，請洽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討論與教育局之降災策略。

(3) 請危險機械設備科查明名進大圖有限公司和上包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兩家事業單位之登記地址，並建請該等公司加入公會，以有效告知本處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及傳達高風險作業防災作業之規範等訊息。

(4) 列管項目「1061215-04」、「1070914-01」、「1070914-02」及「1070914-03」改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有鑑於感電職災頻傳及釐清事故發生原因較為困難，即日起成立「感電預防小組」，副處長為召集人，一般行業科為主辦幕僚科室，並請一般行業科檢查員張承毅及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及危險機械設備科各推派 1 位資深檢查員(技正或科長亦可)擔任感電預防小組成員，並於下星期共同至○○營造有限公司工地進行調查災害發生原因。另爾後相關感電職災案例，應納入內部教育訓練教學素材，使同仁可以從職災個案中學到相關防災知識，以提升本市職安衛水準並降低本市職業災害。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本年度技術參訪因局長將一同出席，相關費用與行程細節部分請勞動條件科另案與處長討論。

2. 為因應新聞媒體傳散消息快速，如有任一職災新聞報導，除因事證明

- 確非屬職安事件無須派員外，請各業務科於第一時間派員至該址檢查。
3.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推動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措施，其中有關「未加入勞保人員得以其它商業保險替代」一節，是否可行？請建築工程科另案與處長討論。
  4. 有關「職安署補助地方政府中小型企業落實職安法專案計畫」於 108 年度針對公共工程是否繼續實行或採取輔導與檢查併行方式，請建築工程科加以評估研議並另案與處長討論。
  5. 為瞭解危險機械裁罰比率趨勢，請危險機械設備科從 106 年迄按月彙整針對吊籠、塔吊、施工電梯及移動式起重機檢查裁罰統計數據。
  6. 有關澳大利亞出國考察案，請危險機械設備科依限撰寫完成出國報告及相關表件，另局長裁示該出國報告於局務會議進行知識分享，請該業務科預為因應。
  7. 有關「專案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落後之科室主管加強控管。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請建築工程科向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產業同業公會取得獲派參訓之室內裝修公司之名單，並提交 1 份給處長。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為配合 108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調漲，請勞動條件科將檢查通知書酌修文字內容，另有關勞動基準法常見問答集亦請將基本工資內容放入宣導手冊。
2. 請各業務科逐一盤點調查三用電錶、絕緣手套數量。另有關頭燈部分，請危險機械設備科、土木工程科及建築工程科提出需求(每位檢查員配置 1 個)並辦理採購程序。
3. 配合年度結算，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 107 年度如尚有未申請之加班費請提前送出。
4. 因本處 108 年度預算已通過，有關 108 年採購案可開始預擬採購項目及相關文件，並於 11 月開始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5. 有關微電影宣傳短片方式，請綜合規劃科比照去年作法並連結局勞動臺北臉書，以擴大宣傳效益。
6. 有關政風室提供「請託關說」參考登錄案例，請轉發同仁參閱。

六、散會：12 時 25 分